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859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關 係 人 陳冠奴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冠奴地政士（地政士證書字號：99台內地登字第26272號）為被繼承人郭盈宏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0年11月11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段000巷000弄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郭盈宏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又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

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。財產管理人之權限，因死亡、受監護、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者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、第14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原遺產管理人死亡時，其權限當然消滅，法院自得依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續行遺產管理事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，惟其業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死亡，其死亡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未依法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前雖經鈞院以裁定選任游淑惠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游淑惠律師已死亡，為後續強制執行程序續行等事宜，爰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除戶謄本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本院105年度司家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公告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4619號債權憑證及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48117號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04年度司繼字第1880號、105年度司家催字第15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關係人陳冠奴地政士業經本院徵詢而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審酌陳冠奴地政士具專業證照，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屬熟稔，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無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